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  
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善智能”、“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修改稿）中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因旧厂房变配电设备未及时过户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况。其中，2015年及2016年，公司代收代付电费并开具发票的金额分别为475,275.40元和330,730.11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将旧厂房变配电设备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名下，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挂账郭锡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郭锡南	-	475,275.40	434,849.78	40,425.62
2016年度	郭锡南	40,425.62	330,730.11	371,155.73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代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名下旧厂房电费问题，在申报前已对代收代付电费问题整改完毕。2017年1月1日

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明细账和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分别从往来款明细账到银行流水和从银行对账单到明细账进行核查；查阅了企业征信报告，核查关联担保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和制度，了解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规定和措施；查阅了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电气安装合同书》、《供用电合同》、电费缴纳凭证、电费收回凭证和相关发票，访谈了顺德供电局相关人员。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存在上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付代收电费情形的原因为：

A、公司发展初期，租用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兴华西路 93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截至 2007 年，公司陆续租用了上述兴华西路 93 号房屋建筑物的大部分面积（公司租用面积占总面积的 92% 以上，其余面积为厂房租户使用）。因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日常供电量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以 2007 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签订《电气安装工程合同书》，由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旧厂房安装 10kV 变配电设备，并以公司名义与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电费从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旧厂房设置总电表和分电表，供电局按照总电表的用电量向《供用电合同》用电方收取电费，因此旧厂房全部电费须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2012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陆续从旧厂房搬至新厂房，2016 年 4 月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全部搬至新厂房，不再向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租赁旧厂房。

B、由于变配电设备是由公司出资报装，为公司名下资产。2016 年 4 月以来，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全部搬至新厂房，但按照公司的规划，后续扩大生产规模，仍有可能继续租用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还会用到上述变配电设备，因此公司暂时未处置变配电设备资产。公司不再承租实际控制人厂房后，由实际控制人将闲置的旧厂房暂时出租。但供电局备案的用电方仍为公司，根据《供用电合同》公司仍须履行缴纳电费的合同义务。因此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电费，供电局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再向租户直接收取缴纳的电费，并向租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为解决公司为旧厂房缴纳电费的问题，2016年12月6日，公司向容桂供电所申请变更旧厂房代扣电费签约账号，由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变更为郭锡南个人名下账户。

为将旧厂房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由公司变更为实际控制人郭锡南，需先将10kV变配电工程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锡南。2016年12月29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对10kV变配电工程在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F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76,999.66元，评估价值为129,668.00元，评估增值52,668.34元，增值率为68.40%。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编号LSJG20161229001），按照评估价129,668.00元，将上述变配电工程转让给郭锡南，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郭锡南上述129,668.00元转让款并取得相应发票，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2017年1月10日，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申请将旧厂房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由公司变更为了实际控制人郭锡南。

为杜绝今后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本人作为持有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截至签署日，除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往来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有效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

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至本人不再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止。”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主要因公司扩产搬迁未及时处理导致，公司已按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行为已于2016年12月整改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于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影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主要因公司扩产搬迁未及时处理导致，公司已按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行为已于2016年12月整改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于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影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主要因公司扩产搬迁未及时处理导致，公司已按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行为已于2016年12月整改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于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声明与承诺、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调查表等资料；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债务等信用违约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询，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序号	查询对象	名称	查询网站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公司	广东乐善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a> )	否
2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郭锡南		否
3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	梁少玉		否
4	董事、副总经 理	王树辉		否
5	董事	黄丽妍		否
6	董事、副总经 理	罗彬		否
7	副总经理	李晓勇		否
8	监事会主席	梁秋莹		否
9	监事	高世凡		否
10	职工代表监事	李闪芳		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



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对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进行确认。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

(2011) 38号) 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当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网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锡南。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申报前，并未在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旗下股权交易中心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有条件允许区域外企业挂牌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或交易。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378.75	15,151.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6.92	3,543.82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6.92	3,543.82
每股净资产（元）	1.26	3.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3.54
资产负债率	73.32%	76.61%
流动比率	0.62	0.59
速动比率	0.26	0.3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30.28	16,772.78
净利润（万元）	153.10	873.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10	87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7	641.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7	641.40
毛利率	28.45%	29.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3%	28.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0.40%	2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0	10.55
存货周转率（次）	2.83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9.86	1,63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63

注：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经与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进行对照检查，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不存在错误的情形。

公司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发生较大波动，其中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份改制使得 2016 年股本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股份改制使得 2016 年股本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使得净利润大幅下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54 元、1.26 元，不存在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5、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发出后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发出并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后，公司账面根据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合同通常是指模具及其他材料类的销售，模具在出货前公司会根据模具进行打样并将打样的样品寄给客户进行确认，收到客户同意发货的信息后公司再发出模具，以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确认收入；材料是指辅助材料的销售，这部分客户在收到货物时进行检验，然后再签收货物，以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方法，抽查了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据、发票、客户验收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具体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内销业务中，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附带安装调试的，经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购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发出并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后，公司账面根据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合同通常是指模具及其他材料类的销售，模具在出货前公司会根据模具进行打样并将打样的样品寄给客户进行确认，收到客户同意发货的信息后公司再发出模具，以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确认收入；材料是指辅助材料的销售，这部分客户在收到货物时进行检验，然后再签收货物，以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外销业务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境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进行补充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直销模式，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一般与国外客户签订设备定作合同，约定设备出厂前进行设备调试，并进行设备运作制作制成品样板，由国外客户进行样板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发货，公司外销货物在完成报关手续后视为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

（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

## 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一般都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13,886,846.10	85,008,550.66	25.36	153,053,002.71	110,226,043.35	27.98
国外	15,957,970.07	8,545,774.07	46.45	9,441,818.45	4,921,869.28	47.87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7.87%、46.45%，高于内销业务的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对于塑料中空成型设备行业，国内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销售价格趋于透明化，而在国际市场上，中国的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因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操作简便、性价比高，竞争力正不断增强，且考虑到公司外销客户开发成本和后期服务费用较高，因此外销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外销业务免交销售环节的增值税，使得外销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13,886,846.10	87.71%	153,053,002.71	94.19%
国外	15,957,970.07	12.29%	9,441,818.45	5.81%
合计	129,844,816.17	100.00%	162,494,82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2015年、2016年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9%、87.71%，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2016 年公司在原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了加拿大、美国市场，使得出口收入大幅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出口收入。

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贡献
国内	28,878,295.44	79.58%	22.24%	42,826,959.36	90.45%	26.36%
国外	7,412,196.00	20.42%	5.71%	4519949.17	9.55%	2.78%
合计	36,290,491.44	100.00%	27.95%	47,346,908.53	100.00%	29.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润来源于内销业务，2016 年公司外销业务毛利润占比上升及毛利率贡献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外销业务收入增加。外销业务的毛利润占比高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外销业务免缴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是合理的。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公司出口的中空成型机和模具出口退税率为 15%。公司根据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发票向顺德国税局申请办理免、退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 9,441,818.45 元和 15,957,970.07 元，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12.29%，由于公司内销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公司未有留抵的税额，因此出口退税金额为零，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未构



成重大影响。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2016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1,428.28元、-50,422.37元，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外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等国家，2015年、2016年，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9,441,818.45元和15,957,970.07元，出口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12.29%，且未来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出口业务均用美元结算，由于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度波动情形，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虽然人民币贬值利于出口，且用美元结算对公司属于有利形势，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收款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定金30%，出货前收款70%，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信用证。公司美元账户收到款项后一般2天内结汇为人民币，公司日常美元账户余额较小，信用证在公司发货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到银行兑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外汇金额为62,042.65美元，金额较小，应收账款中的外汇金额为146,081.80美元，该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为收取客户信用证，该信用证已于2017年1月进行银行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计划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6)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进行补充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 【主办券商回复】

1)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进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将本期外销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价格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上期及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②抽取公司报告期主要的外销客户，对其销售合同、销售金额、销售量、销售价格等进行分析。

③对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报关单据，将发票金额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发货单和报关单核对。

④针对外销情况，核对本期外销营业收入与出口报关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和出口报关系统中全年的出口报关单金额进行核对。

⑤对 50% 以上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报关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合同等一致；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报关单、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并与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一致。

⑥对主要的外销客户进行了函证，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往来款，对其当期的收入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外销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抽取外销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回款单，并与出口报关系统中全年的出口报关明细进行核对一致。

⑦查验外销客户的期后付款情况。

2) 针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及访谈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生产加工单、领料凭证、产成品入库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公司成本直接材料根据订单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生产产品的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中、不同类型产品中分配；对于分配工时进行抽查并复核；在报告期内的各期保持会计处理方法是一致的。

③结合公司的生产流程，编制“生产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成本倒轧表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成本倒轧表、监盘、分析等程序确认成本数据准确性。针对原材料，通过监盘存货期末数、抽查本期采购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生产领料单等方式确认本期原料核算真实、准确；针对人工费用，了解了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组成，查看了车间的产量报表、生产工人的工时表、生产工人的工资单，对生产工人、车间主管及公司会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的人工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制造费用，查看了厂房、车间的设备及其折旧

计提方法，获取了公司的水电账单及支付凭证、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单，访谈了公司的会计人员，确认公司厂房、设备折旧摊销合理、准确，制造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④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成本的构成以及各期成本的变动情况。

⑤函证。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进行独立函证，针对未回函及回函金额有差异的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测试，检查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进一步佐证采购确认的真实性。

⑥监盘。公司对存货分类摆放，并建有实物标签管理。对存货进行了监盘，根据监盘结果，倒推计算至资产负债表日。

3) 针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收入确认原则。查看了公司外销业务中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其中权利义务及产品风险转移等条款进行复核，并结合公司产品及销售流程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公司实际情况。

②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较。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出口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检查结转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是否匹配。

④执行分析程序。分析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毛利变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

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进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将本期外销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价格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上期及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②抽取公司报告期主要的外销客户，对其销售合同、销售金额、销售量、销售价格等进行分析。

③对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报关单据，将发票金额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发货单和报关单核对。

④针对外销情况，核对本期外销营业收入与出口报关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和出口报关系统中全年的出口报关单金额进行核对。

⑤对 50% 以上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报关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合同等一致；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报关单、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并与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一致。

⑥对主要的外销客户进行了函证，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往来款，对其当期的收入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外销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抽取外销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回款单，并与出口报关系统中全年的出口报关明细进行核对一致。

⑦查验外销客户的期后付款情况。

针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及访谈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生产加工单、

领料凭证、产成品入库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公司成本直接材料根据订单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生产产品的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中、不同类型产品中分配；对于分配工时进行抽查并复核；在报告期内的各期保持会计处理方法是一致的。

③结合公司的生产流程，编制“生产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成本倒轧表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成本倒轧表、监盘、分析等程序确认成本数据准确性。针对原材料，通过监盘存货期末数、抽查本期采购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生产领料单等方式确认本期原料核算真实、准确；针对人工费用，了解了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组成，查看了车间的产量报表、生产工人的工时表、生产工人的工资单，对生产工人、车间主管及公司会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的人工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制造费用，查看了厂房、车间的设备及其折旧计提方法，获取了公司的水电账单及支付凭证、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单，访谈了公司的会计人员，确认公司厂房、设备折旧摊销合理、准确，制造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④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成本的构成以及各期成本的变动情况。

⑤函证。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进行独立函证，针对未回函及回函金额有差异的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测试，检查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进一步佐证采购确认的真实性。

⑥监盘。公司对存货分类摆放，并建有实物标签管理。对存货进行了监盘，根据监盘结果，倒推计算至资产负债表日。

针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收入确认原则。查看了公司外销业务中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其权利义务及产品风险转移等条款进行复核，并结合公司产品及销售流程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公司实

际情况。

②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较。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出口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检查结转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是否匹配。

④执行分析程序。分析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毛利变动。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确认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

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212,438.35	16.06%	4,509,936.87	13.55%
在产品	11,445,178.00	29.58%	7,449,240.02	22.38%
库存商品	10,500,225.02	27.14%	12,522,596.91	37.62%
周转材料	563,070.27	1.46%	677,878.86	2.04%
自制半成品	7,112,262.20	18.38%	8,123,823.35	24.41%
发出商品	2,858,900.49	7.39%	-	-
合计	38,692,074.33	100.00%	33,283,476.01	100.0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和组织生产。公司产品整机由各部件加工组装而成，各部件由各零件加工组装而成，公司生产一台整机，通常有整机工单、各部件工单、各零件工单，公司每月末根据工



单执行情况，将工单执行完毕达到入库条件的零件和部件计入自制半成品，工单未执行完毕未达到入库条件的产品进入在产品，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2-5 个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有所变动，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及所处的生产阶段不同导致。

从存货构成上看，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签订 13,000,000.00 元设备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与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订 3,260,000.00 元设备合同，上述大额设备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底正在履行。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与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9,450,000.00 元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2016 年 5 月份之前提货，但因客户新厂房未建设完毕等原因延迟发货时间。公司期末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但公司自制半成品具有标准性，公司会库存部分自制半成品用于日常生产。此外，公司 2016 年 12 月底发出商品 2,858,900.49 元，因尚未收到客户验收单而尚未确认收入。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是合理的。

## （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存货主要实施了以下的内部控制：仓库已建立存货明细账，能做到有账可查、记账准确。公司已制定财务账与仓库账定期盘点管理制度，财务部和仓储部每月联合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制作盘点报告。公司做到仓库堆放标识明确，保管措施有效。公司存货管理使用专业的ERP软件，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存货的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定期执行存货的减值测试。公司力求提高存货管理能力，调整存货规模，与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较好地控制公司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物资出仓工作流程》、《非生产物

资进出仓工作流程》、《成品仓出仓工作流程》、《采购管理工作流程》等存货内控制度，对存货的出入库、处置、盘点和采购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良好。

(3)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生产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直接材料：**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财务软件对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的汇总结果，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生成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计价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每种产品的材料量用工单，结合原材料收发存表，生成成本结算单，形成库存商品入库金额的主要部分，即对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直接物料成本进行核算。

**直接人工：**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每种产品的生产流程所需工资及该流程所在生产线的单位工时计算人工成本，生成成本结算单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形成库存商品入库金额的人工成本部分，即对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中直接人工成本进行核算。其中，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当月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科目中，主要核算生产场所折旧、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耗用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工工资等内容，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制造费用的定义和核算范围。该等费用支出金额无法直接归属于某类或某些特定产成品中，因此按照与直接人工成本相同的分摊方法在当月产成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主营业务成本：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成本结算单中计算并列明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生产成本，结合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生成结转的库存商品成本。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实际出库情况，将生产成本加安装费等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产成品出库金额，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整机由各部件加工组装而成，各部件由各零件加工组装而成，公司生产一台整机，通常有整机工单、各部件工单、各零件工单，公司每月末根据工单执行情况，将工单执行完毕达到入库条件的零件和部件计入自制半成品，工单未执行完毕未达到入库条件的产品进入在产品，将整机工单执行完毕达到入库条件的产品计入库存商品。公司自制半成品种类近 4000 种。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及实际生产需求生产标准型设备和非标定制专用机型，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护和长期耗材、备品备件的销售服务。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2016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对电液混合动力吹瓶机及全电动吹瓶机的研发力度，该种吹瓶机具有节能、高可控

性、损耗小、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公司电动吹瓶机技术已相对成熟，2016 年公司已签订的电液机合同金额 15,000,000.00 元左右，未来电液机销售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突破点。且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出口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337,560.61 元、162,821,944.51 元，收现比分别为 1.23、1.2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38,643.13 元、8,798,630.36 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17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5,626.0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为 44,904,539.83 元，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良好。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以及期后签订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正在履行
1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CTCGZXWJ2016032401	吹瓶机、模具、中央供料系统项目等	580.00	是
2	东营市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LS2017017	吹瓶机、模具	263.60	否
3	龙口市强盛塑胶厂	LS2017029, MJ2017062	吹瓶机、模具	159.20	是
4	佛山市奥控智能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LS2017050	吹瓶机、模具	157.08	是
5	漯河世纪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LS2017005, LS2017020, LS2017041	吹瓶机、模具	139.80	是
6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CDYL/C-HT-GS-20160629-001, CDYL/C-HT-GS-20170306-002, DZYL/C-HT-GS-20170217-001	车间工程项目, 模具	138.21	否
7	马来西亚塑胶中心	LS2017030	吹瓶机、模具	137.31	是
8	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LS2017022	吹瓶机、模具	150.00	是
9	土耳其沙腾	LS2017084	吹瓶机、模具	137.31	是

10	孟加拉索利集团	LS2017088	吹瓶机、模具	227.70	是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星贝尔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星贝尔	本公司	差异
<b>2016 年度</b>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83	0.99
<b>2015 年度</b>			
存货周转率（次）	1.40	3.13	1.73

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制度，避免存货积压，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供员工效率，产品交货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制度，避免存货积压，并改进生产工艺，提供员工效率，缩短产品交货期，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

#### **(6) 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水平。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制度，避免存货积压，另一方面将改进生产工艺，提供员工效率，缩短产品交货期，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

#### **(7)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对所有仓库进行了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制定盘点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仓库管理员和财务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共同制定盘点计划，要求相关部门提前一日预估领用期间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出库产成品，将外购原材料、产成品及时交付仓库，完整填写、整理好材料入库单、

领料单及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并完成存货台账记录，编制存货盘点表。盘点期间，仓库停止运作。

2016年12月19日下发盘点通知，进一步明确规范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物资存放要求及标准。提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3日，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所有仓库的实物资产进行逐一点点、核实状态。

主办券商参与了公司存货盘点，并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①监盘前，获取相关资料，编制存货监盘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其监盘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实地查看存货的存放场所，根据了解和查看情况及公司盘点计划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②监盘中，实施观察和检查程序。在公司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均已附有盘点标识，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主办券商从存货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测试了存货盘点表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表，测试存货盘点表的完整性。主办券商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了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相符。在存货盘点结束前，存货监盘人员再次观察了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③监盘后，通过清点存货数量，与公司相关盘点记录核对，将盘点记录数据与仓库台账进行核对，再与公司财务账面上的存货数量进行核对。最后，完成监盘小结，对监盘程序进行回顾总结，并确定存货监盘结论。

通过参与公司的存货盘点及执行的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和期末存货结存数量记录相符，公司的存货是真实、准确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和期末存货结存数量记录相符，公司的存货是真实、准确的。

**(8)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了解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仓库存货基本情况，取得了存货账龄明细表，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测算，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若有明确证据证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有上升，公司才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按照库龄进行划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的占比 80% 以上，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均有订单支持，可变现能力较强，仅有两台设备，因是公司研发的新机型，处于不断研发过程中，需多次修改，导致产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25,575.18 元。库龄 1-2 年的按照期末余额的 2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2-3 年的按照期末余额的 3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 年以上的需求量不大的机架、实验模、研发试制的产品和因客户原因未及时提货的模具和设备等，可变现能力较弱，为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一期末，公司存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金额
半成品	6,521,619.61	433,151.90	110,957.27	46,533.42	7,112,262.20
库存商品	8,351,468.88	685,723.45	281,389.73	1,181,642.96	10,500,225.02
原材料	5,560,229.58	311,867.30	132,863.80	207,477.67	6,212,438.35
合计	<b>16,025,094.15</b>	<b>1,430,742.65</b>	<b>525,210.80</b>	<b>1,435,654.05</b>	<b>19,416,701.65</b>

最近一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	
半成品	-	86,630.38	33,287.18	46,533.42	166,450.98
库存商品	25,575.18	137,144.69	84,416.92	1,181,642.96	1,428,779.75
原材料	-	62,373.46	39,859.14	207,477.67	309,710.27
合计	<b>25,575.18</b>	<b>286,148.53</b>	<b>157,563.24</b>	<b>1,435,654.05</b>	<b>1,904,941.00</b>

此外，公司对最近一期末在产品的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其中发现一笔在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5,423.44 元，主要原因为该订单为公司研发的新机型，因处于不断研发过程中，需多次修改，导致产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 80%左右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9)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生产流程以及成本核算流转情况，公司成本直接材料根据订单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生产产品的工时在生产成品和在产中、不同类型产品中分配；材料发出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发出计价（目前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对于分配工时进行抽查并复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检查了存货发出计价进行测试，复核在报告期内的各期保持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一致的；并通过成本倒轧表、监盘、分析等程序确认成本数据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合理的、计算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合理的、计算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



利润等情形。

**8、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3)**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38,529.10 元和 11,514,137.59 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 和 7.2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和 8.51%。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中空成型机设备及模具等辅助设备，相关销售合同的金额通常较大，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般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期收款模式。在客户验收或安装调试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应收账款一般包括“验收款+质保金”两部分，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为 6,703,001.34 元，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有其合理性。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0%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部分应收账款为质保金，且公司客户为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抽取了主要客户合同、发票、回款单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了解客户回款周期和变化，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和给予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时间的账期决定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是真实的、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是真实的、合理的。

2)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 【公司回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纳爱斯正定有限公司	销货款	2,216,228.00	-
2	丽水市纳爱斯包装有限公司	销货款	1,971,778.00	33,000.00
3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687,470.00	-
4	HASHEM FOODS LTD.	销货款	620,861.50	620,861.50
5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销货款	609,356.00	290.00
合计		-	<b>6,105,693.50</b>	<b>654,151.5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3.03%，且客户所处行业性质、结算模式在公司客户中具有代表性，故选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进行测算分析。其中第四大客户 HASHEM FOODS LTD.为国外客户，公司出口业务收款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定金 30%，出货前收款 7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信用证，信用证在公司发货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到银行兑付，上述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因此国外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纳爱斯集团各分厂的款项主要为验收款和质保金，公司设备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公司一般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支付验收款，公司上述验收款尚未收回主要是纳爱斯集团各分厂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要求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预计 2017 年 6 月份技术改造全部完成，2017 年 7 月份收回验收款，质保金于各设备质保期满后收回。纳爱斯集团为日用消费品行业巨头，且为公司优质客户，与公司合作达十年之久，一般每年都会向公司采购设备，且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因此公司上述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货款收回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实际。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取得了主要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并查询了主要客户的经营异常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纳爱斯正定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户丽水市纳爱斯包装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户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大客户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中空成型机设备及模具等辅助设备，相关销售合同的金额通常较大，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般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期收款模式。在客户验收或安装调试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应收账款一般包括“验收款+质保金”两部分。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纳爱斯集团各分厂的款项主要为验收款和质保金，公司设备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公司一般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支付验收款，公司上述验收款尚未收回主要是纳爱斯集团各分厂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要求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预计 2017 年 6 月份技术改造全部完成，2017 年 7 月份收回验收款，质保金于各设备质保期满后收回。纳爱斯集团为日用消费品行业巨头，且为公司优质客户，与公司合作达十年之久，一般每年都会向公司采购设备，且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因此公司上述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货款收回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实际。

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货款收回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实际。

### **3)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公司回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公司为大型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好彩头等大型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前年度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当，坏账计提充分、恰当。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了公司的业务类型、业务对象、客户分布情况、客户经营情况，核查了公司以前年度坏账核销情况及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对于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执行了重新计算与分析性程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计提比例(%)	星贝尔(834575)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的制定既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特点，同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坏账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行业的特点。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的制定既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特点，同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坏账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行业的特点。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内销业务中，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附带安装调试的，经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购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发出并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后，公司账面根据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收货单确认收入。公司外销业务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对期后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查测试，检查后附单据客户名称与账面记录一致；从出库单查至发票，核查已发货未开票未确认收入情形；从发票查至出库单，核查已开票未发货但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了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据、发票、客户验收资料并与实际确认收入的实际进行对比，核对了发货明细表与收入明细表，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多笔收入记录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报告期内的收入销售退回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的，不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的，不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3)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从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中空成型机设备及模具等辅助设备，相关销售合同的金额通常较大，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般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期收款模式。在客户验收或安装调试合格后，公

司确认销售收入，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应收账款一般包括“验收款+质保金”两部分。公司客户为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5、11.2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星贝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①在取得客户开票通知后，及时、准确开票并将发票送达客户，缩短发票在途时间。

②加强与客户的定期对账制度。

③与客户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在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下，协调其以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货款等。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找并分析客户公开信息，对客户进行访谈后，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龄是适度的，客户回款情况处于可控范围内，预计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措施是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龄是适度的，客户回款情况处于可控范围内，预计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措施是合理的。

**9、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

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 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是否准确、规范，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及实际生产需求生产标准型设备和非标定制专用机型，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护和长期耗材、备品备件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8%、95.97%，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为主营业务下降所致。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494,821.16 元、129,844,816.17 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0.0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企业为控制自身风险将会减少或延后专用设备的购置及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将会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随着市场经济与工业行业下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

第二，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受下游行业客户投资和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受客户新建厂房投产和要求的发货时间影响较大，所以公司的销售收入通常在各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个别季度或年度亏损的情形。2016年公司与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9,450,000.00元销售合同，合同约定2016年5月份之前提货，但因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房未建设完毕等原因延迟发货时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部分设备已发货，但因好彩头新厂房并未全部建好，仍有580万设备尚未发货，但客户并未要求取消合同，合同仍然有效。）此外，2016年底已发货但因尚未收到客户验收单未确认收入的金额有2,858,900.49元。

2016年下半年公司加大对电液混合动力吹瓶机及全电动吹瓶机的研发力度，该种吹瓶机具有节能、高可控性、损耗小、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公司电动吹瓶机技术已相对成熟，2016年公司已签订的电液机合同金额15,000,000.00元左右，其中2016年已实现销售收入600.00万元左右，未来电液机销售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突破点。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最近两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3%和 28.45%，毛利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产品为定制，不同的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类别、行业领域以及市场地域的不同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作适当的价格调整，使得公司毛利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另一方面，2016 年随着国内钢材价格较 2015 年有所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使得公司成本上升，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由于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固定费用和半固定费用的分摊使得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空成型机	115,451,527.56	88.92%	148,701,232.46	91.51%
其他	14,393,288.61	11.08%	13,793,588.70	8.49%
合计	129,844,816.17	100.00%	162,494,82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空成型机的销售收入，2015 年及 2016 年，中空成型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91.51%、88.92%。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中空成型机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模具、上料机、测漏机等辅助设备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贡献
中空成型机	30,384,908.01	83.73%	23.40%	41,465,060.65	87.58%	25.52%
其他	5,905,583.43	16.27%	4.55%	5,881,847.88	12.42%	3.62%
合计	36,290,491.44	100.00%	27.95%	47,346,908.53	100.00%	29.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中空成型机的销售利润，2015

年及 2016 年，中空成型机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 87.58%、83.73%。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中空成型机的毛利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从销售模式角度，公司设立有销售部，销售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获取订单，同时公司也采用了微信推广等新型营销手段。上述销售方式均是直接面向最终客户，不涉及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因而更加贴近市场，也使得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前五大客户发生频繁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星贝尔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星贝尔	本公司	差异
<b>2016 年度</b>			
销售毛利率	34.47%	28.45%	-6.02%
<b>2015 年</b>			
销售毛利率	29.04%	29.43%	0.39%

2015 年，公司与星贝尔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 年，星贝尔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出口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3)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27,833.82 元和

135,302,820.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8,731,628.96 元和 1,530,968.01 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受宏观环境和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延迟的影响较 2015 年下降 20.09%，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和管理费用的上升。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 ①定价策略和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定价基本原则是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即按照估算的项目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形成报价。同类项目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类别、行业领域以及市场地域的不同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作适当的价格调整，因此，报价会有差异。同时各项目成本估算也因工艺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合理差异。公司不同项目定价的浮动水平，会造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

#### ②成本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A、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公司外购原材料包括机架、减速机、钢材、电机等，公司原材料主要材质为钢铁，2016 年随着国内钢材价格较 2015 年有所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钢材价格上升 10%-60%、机架价格上升 2%-14%、减速箱价格上升 5%-9%、电机价格上升 3%-30%，其他如铸件等价格也均有不同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吹瓶机主要型号为 75U 和 85U，上述两种型号吹瓶机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50% 以上，2016 年 75U 和 85U 吹瓶机每台平均材料成本较 2015 年上涨 2-4 个百分点。

B、制造费用的上升。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管理员工资、厂房折旧、土地分摊、设备折旧及领用的辅料和低值易耗品等，2015 年底公司车间购入新设备，新设备需配备新的刀具和工具，使得 2016 年制造费用中领用的辅料和低值易耗品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重资产型企业，2016 年公司收入和产量均下降 20% 左右，制造费用中厂房折旧、土地分摊、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及其他半固

定费用未随产量和收入的下降而同比例下降，使得制造费用相对增加，单位产品的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审计咨询费等。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78,964.44 元和 17,565,520.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4%和 12.98%，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和公司支付的审计咨询等服务费用增加。2016 年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制定了《2016 年脱产（管理）人员工资方案》，根据人员的资历、技能等情况于 2016 年 7 月份对管理人员工资进行重新评定，使得 2016 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5 年上涨 30%左右，社保基数提高 20%左右。而支付的审计咨询等服务费用增加主要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的审计费用和咨询费用等。

## 2)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 【公司回复】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加大对电液混合动力吹瓶机及全电动吹瓶机的研发力度，该种吹瓶机具有节能、高可控性、损耗小、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公司电动吹瓶机技术已相对成熟，2016 年公司已签订的电液机合同金额 15,000,000.00 元左右，其中 2016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6,000,000.00 元左右，未来电液机销售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突破点。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出口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1,945,626.0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为 44,904,539.83 元，净利润为 4,164,609.34 元，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是有效的。

**（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是否准确、规范，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17,600.53 元和 1,385,295.98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54%和 90.48%。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准确，相关会计项目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受宏观环境及部分客户交货期延迟的影响有所下降，而钢铁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成本有所上涨，使得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开拓国外市场和加大电动电液混合动力吹瓶机及全电动吹瓶机的研发力度，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公司政府补助一般为研发新产品和产品技术改造向政府申请，本年度公司新研发全电动挤吹设备、快速电液锁模设备，已取得专利，该设备具有节能、高可控性、损耗小等特点，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337,560.61 元、162,821,944.51 元，收现比分别为 1.23、1.2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38,643.13 元、8,798,630.36 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以及期后签订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正在履行
1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CTCGZXWJ2016032401	吹瓶机、模具、中央供料系统项目等	580.00	是
2	东营市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LS2017017	吹瓶机、模具	263.60	否
3	龙口市强盛塑胶厂	LS2017029, MJ2017062	吹瓶机、模具	159.20	是
4	佛山市奥控智能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LS2017050	吹瓶机、模具	157.08	是
5	漯河世纪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LS2017005, LS2017020, LS2017041	吹瓶机、模具	139.80	是

6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CDYL/C-HT-GS-2016 0629-001, CDYL/C-HT-GS-2017 0306-002, DZYL/C-HT-GS-2017 0217-001	车间工程项目, 模具	138.21	否
7	马来西亚塑胶中心	LS2017030	吹瓶机、模具	137.31	是
8	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LS2017022	吹瓶机、模具	150.00	是
9	土耳其沙腾	LS2017084	吹瓶机、模具	137.31	是
10	孟加拉索利集团	LS2017088	吹瓶机、模具	227.70	是

综上，从销售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811.58	32,74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035.06	2,646,32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00.79	56,35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728.29	417,825.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85,295.98	2,317,600.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政府补助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在研发项目过程中取得的补助，该交易或事项在

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上存在不确定性和非持续性，因此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且具有偶发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政府内补助明细、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检查收到政府拨款的原始单据；核查了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复核政府补助分类是否正确；结合营业外收支等其他会计科目的核查及税收优惠其他事项和交易，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分析其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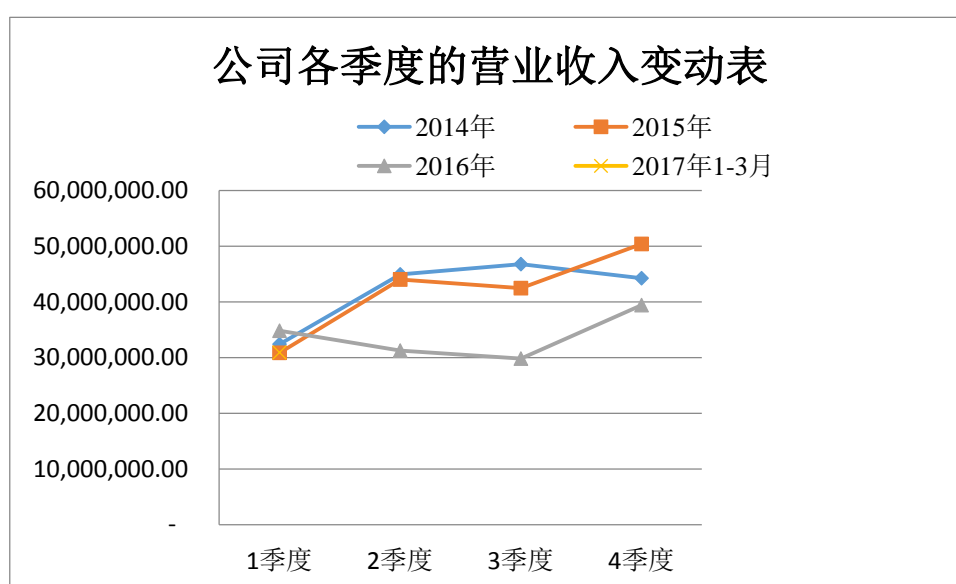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 (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收入情况如下：



注：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受下游行业客户投资和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受客户新建厂房投产和要求的发货时间影响较大，所以公司的销售收入通常在各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春节放假时间较长，影响发货和收入实现，且公司客户主要为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日用品制造企业，其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为应对春节期间销量增长，部分客户会要求第四季度发货，使得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19.25%、18.38%、25.75%，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26.27%、30.05%、29.11%，但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风险，且公司已在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中说明公司收入可能存在的季节波动性，因此未对业绩波动性单独作重大风险提示。

**(6)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发货明细、取得公司研发新产品的销售明细、专利，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延迟等的影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销售明细、销售与成本配比表、查阅了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的走势，公司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产品为定制，不同的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类别、行业领域以及市场地域的不同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作适当的价格调整，使得公司毛利在

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另一方面，2016年随着国内钢材价格较2015年有所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使得公司成本上升，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由于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而固定费用和半固定费用的分摊使得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略有下降。

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并对期间费用进行测算、抽查凭证、分析等，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相财政补贴收入的批复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政府补助科目数据的正确性、合理性，重点核查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查了相关合同、批准文件、进账单，核对入账的金额。公司2016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一方面是受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管理费用上升的影响。而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和支付的审计咨询等服务费用增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真实、准确、合理，基本符合行业特点。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真实、准确、合理，基本符合行业特点。

**10、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行业状况、市场前景**

####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空成型机及其辅助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公司主营产品为中空成型机及其辅助设备，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在 2010 到 2011 年由 565 家锐减到 325 家，然后缓慢回升。2012 年底为 365 家，2013 年底为 376 家。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数为 387 家。企业数量的上升将会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十三五”规划提出：确保塑料机械工业科学持续发展，使行业经济运行平均每年增长 10% 以上；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目前我国虽为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庞大，但其主要是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层面，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精密、大型、高端塑料机械产品仍然被发达国家占据，无论在市场规模还是产品技术方面国内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优势企业评选公告，公司产值规模位于前三，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环境及客户新建厂房投产和要求的发货时间影响较大，公司的销售收入通常在各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是波动性的，而不是持续性的。

## **(2)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生产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非标定制专用机型，同时提供安装调试、

技术支持、维护和长期耗材、备品备件的销售服务。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优势企业评选公告，公司产值规模位于前三，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空成型机及其他，中空成型机分为 K 型机、U 型机、Y 型机和 E 型机，其他主要指模具和辅机。公司产品的使用群体主要为塑料制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及饮料、日用化工等行业生产企业。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加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公司重视自主研发，设有技术研发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业界领军人才，完善研发激励体制，建设开放高效的研发氛围，为研发人才的成长提供更多的培训及实践机会，并为研发技术人员建立更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在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人员相对稳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每年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6%，金额超过 800.00 万元。

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电液混合动力吹瓶机及研发全电动吹瓶，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正在不断研发永磁电机，2013 年底即有成型产品，此种电机具有节能、高可控性、损耗小等特点，公司 2/3 的中空成型机已配备使用。

### ②品牌优势

公司在塑料中空成型机行业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公司所生产的“控塑料中空成型吹瓶机”荣获“广东省省级新产品”称号，并被纳入国家级火炬计划，被中国包装协会评为名牌产品；中国吹瓶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高新技术企业；“乐善”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和“广东省著名商标”；根据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就中国塑料中空成型机行业排名公告显示，公司在 2014-2016 年无论是以主营业务收入还是以净利润为指标均名列前三。品牌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尤其是对于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单个设备价值较大，使用寿命较长，知名的品牌

意味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直接左右着企业的购买决策。品牌的培育需要较长的时间，广东乐善深耕本行业近 30 年，拥有诸如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具有显著行业地位，品牌优势明显。

###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粤港澳招标供应商，并已通过 TÜV 认证公司的 GMC 中国优质制造商资质审核，公司产品系列使用国际标准生产，均获得 CE 认证。公司通过先进的管理理念、科学的制度设计和高素质的人员，保障并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维护本公司的产品声誉。

## (3)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 【公司回复】

#### 1)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拟实行“八化”管理，打造起飞平台。“八化”是指：作业标准化、流程标准化、管理数据化、人才专业化、营销阵地化、形象社会化、团队人性化、行动军事化。利用品牌优势、服务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等无形资产广泛寻求行业内的横向联合，利用有限的资金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与品种范围，巩固并不断提高“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转变企业的经营理念，把经营目标从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转变为追求长远资产增值（包括无形资产）的最大化，从而赢得企业经营的所有相关群体，如消费者、员工及其它社群组织等的全面支持，以“创新获利”作为企业的发展手段，包括战略管理、技术、产品、营销等的全方位创新。

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扩宽开发领域。公司产品开发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发展新品种，包括确定新产品的发展方向 and 系列型谱的制订，主要包括全电动中空成型机、PP 拉吹机、机床机械手

等；2、老产品的改进和淘汰，主要包括 K 型机的改进，增加刹车阀，提高设备稳定性，还有大型机的成本改造；3、重要科学研究项目，在中、长期计划中，主要是针对新产品开发中有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主要是中空成型机的智能制造与物联网应用。

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计划平均每年用于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不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5%。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产品计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一系列填补国内空白并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全电动中空成型机、PP 拉吹机、中空成型机质量在线监测系统、中空成型机智能工厂等。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试验方法及试验标准的发展，不断改进和提高试验方法和水平、提升试验设备先进性，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的试验技术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的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业界领军人才，完善研发激励体制，建设开放高效的研发氛围，为研发人才的成长提供更多的培训及实践机会，并为研发技术人员建立更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进一步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并进一步参与、推进我国相关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 2) 市场开发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推广计划有：OTO 营销、参加大型展会、网络推广。公司以技术研发为重心，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致力于生产出更低能耗、更高效率的产品，满足客户基本需求的同时带来更多的附加价值。

公司三年内的近期规划是进一步巩固奶业、洗涤业的强势地位，扩大机油罐等中大型中空制品行业的客户群体及新产品，维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五到十年内的中期规划是完成从设备制造商到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变，不仅仅是制造中空成型机，也包括贴标机、破碎机等辅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套的包装制品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品牌和产品研发优势，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全方位的服务牢固树立品牌在客户中的信任度，充分发挥强大的产品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

度，改革、创新市场营销体制，加大市场营销投入。通过建立有效的奖惩激励机制来提高市场营销人员的工作热情、市场开拓能力和创造力；通过补充、培训提高、引进人才建立起一支具有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团队。公司下一步要加大国外销售，开发国外客户，增加国外销售工程师 3-4 人；利用微信平台、展览、互联网等宣传，让更多的客户关注和了解公司；针对公司三大行业：洗涤用品、奶类食品、润滑油等，培养客户样板工程，由样板工程向其它客户进行推广；对样板工程和新客户由应用工程技术部人员上门培训和跟踪服务，做到售前、中、后服务，保证新用户顺利投产。

#### **(4) 资金筹集能力、**

#####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1,984.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为重资产的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期末金额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1,763,057.70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204,851.00 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97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48,343,48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1,514,773.00 元，公司有能力保持或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足，且公司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款项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公司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

#### **(5)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 **【公司回复】**

2017年1-4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41,945,626.07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为44,904,539.83元，公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期后签订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正在履行
1	东营市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LS2017017	吹瓶机、模具	263.60	否
2	龙口市强盛塑胶厂	LS2017029, MJ2017062	吹瓶机、模具	159.20	是
3	佛山市奥控智能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LS2017050	吹瓶机、模具	157.08	是
4	漯河世纪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LS2017005, LS2017020, LS2017041	吹瓶机、模具	139.80	是
5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CDYL/C-HT-GS-2016 0629-001, CDYL/C-HT-GS-2017 0306-002, DZYL/C-HT-GS-2017 0217-001	车间工程项目, 模具	138.21	否
6	马来西亚塑胶中心	LS2017030	吹瓶机、模具	137.31	是
7	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LS2017022	吹瓶机、模具	150.00	是
8	土耳其沙腾	LS2017084	吹瓶机、模具	137.31	是
9	孟加拉索利集团	LS2017088	吹瓶机、模具	227.70	是

综上，从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6)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定义。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生产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非标定制专用机型，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护和长期耗材、备品备件的销售服务。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优势企业评选公告，公司产值规模位于前三，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 29 项专利，4 项正在申请专利，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2017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5,626.0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为 44,904,539.83 元，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良好，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如下：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②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条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 (三)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四)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 (五)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 (六)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 (七)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 (八)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 (九) 资不抵债；
- (十)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十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十二)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 (十三)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 (十四)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 (十五)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满足持续经营能力要求中的第①、③点，现针对第②点论述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重大借款合同、评估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营运资金出现负数，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为两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归还一次，且公司短期借款有房

地权和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可持续取得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下游供应商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公司一般是接到客户订单后实施采购，因此采购原材料通常都有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出机后可变现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发货前一般会预收 90%左右货款，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有一定关系，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此外，公司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1,984.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为重资产的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期末金额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1,763,057.70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204,851.00 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48,343,48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1,514,773.00 元，公司有能力保持或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足，且公司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款项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公司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一）、（二）、（三）、（六）、（九）种的情形，公司出现（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形，但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影响。

B、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税款清缴单，认为公司已缴纳完毕应缴纳的税款，不存在上述（四）种情形；

C、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4,028.43 元、145,672.03 元，不存在上述（五）种情形；

D、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认为不存在上述（七）种情形；

E、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3%、6.20%，完全可由流动资金来提供，认为不存在上述（八）种情形；

F、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38,643.13 元、8,798,630.3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上述（十一）种情形；

G、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旧厂房代收代付电费问题，但金额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郭锡南的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上述（十二）种情形；

H、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上述（十三）（十四）（十五）种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同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引起对持续经营能力持否定意见的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同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引起对持续经营能力持否定意见的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回复】**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为两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归还一次，且公司短期借款有房地权和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可持续取得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下游供应商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公司一般是接到客户订单后实施采购，因此采购原材料通常都有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出机后可变现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发货前一般会预收 90%左右货款，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

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有一定关系，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此外，公司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 **(2) 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此外，公司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短期借款为两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归还一次，且公司短期借款有房地权和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可持续取得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下游供应商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公司一般是接到客户订单后实施采购，因此采购原材料通常都有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出机后可变现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发货前一般会预收 90% 左右货款，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有一定关系，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1,984.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为重资产的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期末金额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3,297,361.26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436,901.00 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

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48,343,48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1,514,773.00 元，公司有能力保持或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足，且公司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款项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公司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

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虽有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流动性风险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1%和 73.32%，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是重资产企业，而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周转正常并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况，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但若公司债权人集中或提前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将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抵押授信额度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记录、复核公司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报。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此外，公司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

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短期借款为两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归还一次，且公司短期借款有房地权和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可持续取得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下游供应商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公司一般是接到客户订单后实施采购，因此采购原材料通常都有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出机后可变现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发货前一般会预收90%左右货款，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有一定关系，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一方面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较高，并且公司相关借款均有土地、房产等抵押、担保，公司有能力和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良好现金流量，且公司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款项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虽有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虽有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公司曾申报挂牌。(1) 请公司补充说明之前申报挂牌被终止审查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代付旧厂房电费问题，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代收代付旧厂房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475,275.40元和330,730.11元。公司存在



上述为旧厂房租户代付代收电费情形的原因:

(1) 公司发展初期, 租用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兴华西路 93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07 年, 公司陆续租用了上述兴华西路 93 号房屋建筑物的大部分面积(公司租用面积占总面积的 92% 以上, 其余为店铺商户),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用电量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 2007 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签订《电气安装工程合同书》, 由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在旧厂房安装 10kV 变配电设备, 并以公司名义与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 电费从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旧厂房设置总电表和分电表, 供电局按照总电表的用电量向《供用电合同》用电方收取电费, 因此旧厂房全部电费须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2012 年-2015 年,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陆续从旧厂房搬至新厂房, 2016 年 4 月以来,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全部搬至新厂房, 不再向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租赁旧厂房。

(2) 由于变配电设备是由公司出资报装, 为公司名下资产。2016 年 4 月以来,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全部搬至新厂房, 但按照公司的规划, 后续扩大生产规模, 仍有可能继续租用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还会用到上述变配电设备, 因此公司暂时未处置变配电设备资产。公司不再承租实际控制人厂房后, 由实际控制人将闲置的旧厂房暂时出租。但供电局备案的用电方仍为公司, 根据《供用电合同》公司仍须履行缴纳电费的合同义务。因此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电费, 供电局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再向租户直接收取缴纳的电费, 并向租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为解决公司为旧厂房缴纳电费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向容桂供电所申请变更旧厂房代扣电费签约账号, 由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变更为郭锡南个人名下账户。

为将旧厂房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由公司变更为实际控制人郭锡南, 需先将 10kV 变配电工程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锡南。2016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对 10kV 变配电工程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

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F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 76,999.66 元，评估价值为 129,668.00 元，评估增值 52,668.34 元，增值率为 68.40%。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编号 LSJG20161229001），按照评估价 129,668.00 元，将上述变配电工程转让给郭锡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郭锡南上述 129,668.00 元转让款并取得相应发票，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申请将旧厂房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由公司变更为了实际控制人郭锡南。

从 2016 年 12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代收代付旧厂房电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述瑕疵是否彻底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变配电设备评估报告、设备转让合同、转让款银行回单、发票、缴费银行账户变更申请表、公司“三会”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旧厂房（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所有）租户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公司旧厂房租户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分别为 475,275.40 元、330,730.11 元。由于旧厂房变配电设备在公司名下，旧厂房租户电费由公司代收代缴，因厂房所有权人为郭锡南，故计入其名下其他应收款。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电费，从而产生资金占用情形。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旧厂房变配电设备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名下，不再发生垫付电费的情形。

为杜绝今后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本人作为持有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截至签署日，除正常经

营需要产生的往来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有效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至本人不再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止。”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主要因公司扩产搬迁未及时处理导致，公司已按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行为已于2016年12月整改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厂房租户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并研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在工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智能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制造：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模具，电机及其控制器，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塑料工业专用设备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别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办券商对比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办理了以下环评手续并取得相应证明：

A、2011年2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同意新增粉末回收设备、电热烘干设备、PRC控制装备、喷塑设备及发电机各1台。

2013年3月8日，佛山市广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广验字Y（2013）第0012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2013年4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B、2014年9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了良20140167号《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有限公司“乐善机械塑料中空成型机柔性化精益生产线改造项目”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环保局批准，审批意见要求“废气排放设施完善后报我大良分局验收”。

2015年8月27日，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就项目“塑料中空成型机柔性化精益生产线改造项目”出具编号为S15D1008100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5年10月19日，根据良20140167号《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证），该项目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保局验收并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C、根据2010年8月4日核发的20100658号《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有限公司“乐善高速节能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环保局批准。

根据 20100658 号《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证），2016 年 6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保局验收并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的通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6 年本）的通知》办理了生产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完善环评所需的所有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已完善环评所需的所有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生产场所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止，公司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公司当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6062011000143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五金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卖给废品回收商；产品调试过程中塑料件、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利用；员工办公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设备日常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威士布、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均交有危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中，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场所，根据公司生产流程及方

式，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生产需求生产标准型设备和非标定制专用机型，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护和长期耗材、备品备件的销售服务。公司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气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并且公司已就废气排放办理了编号为 4406062011000143 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



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及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认为公司所处行业非重大污染行业。公司不适用此条款。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所获得的环评报告、环评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证，根据环评报告及验收资料所阐述的内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水。公司已就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事宜，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了编号为4406062011000143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的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并研究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

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佛山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非重大污染行业，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评所有程序并取得了编号为4406062011000143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并核查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信息，可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

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曾于 2016 年 9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代付旧厂房电费问题，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代收代付旧厂房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475,275.40 元和 330,730.11 元。公司存在上述为旧厂房租户代付代收电费情形的原因为：

(1) 公司发展初期，租用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兴华西路 93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截至 2007 年，公司陆续租用了上述兴华西路 93 号房屋建筑物的大部分面积（公司租用面积占总面积的 92% 以上，其余为店铺商户），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用电量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2007 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签订《电气安装工程合同书》，由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在旧厂房安装 10kV 变配电设备，并以公司名义与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电费从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旧厂房设置总电表和分电表，供电局按照总电表的用电量向《供用电合同》用电方收取电费，因此旧厂房全部电费须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2012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陆续从旧厂房搬至新厂房，2016 年 4 月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全部搬至新厂房，不再向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租赁旧厂房。

(2) 由于变配电设备是由公司出资报装，为公司名下资产。2016 年 4 月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全部搬至新厂房，但按照公司的规划，后续扩大生产规模，仍有可能继续租用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还会用到上述变配电设备，因此公司暂时未处置变配电设备资产。公司不再承租实际控制人厂房后，由实际控制人

将闲置的旧厂房暂时出租。但供电局备案的用电方仍为公司，根据《供用电合同》公司仍须履行缴纳电费的合同义务。因此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电费，供电局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再向租户直接收取缴纳的电费，并向租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为解决公司为旧厂房缴纳电费的问题，2016年12月6日，公司向容桂供电所申请变更旧厂房代扣电费签约账号，由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变更为郭锡南个人名下账户。

为将旧厂房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由公司变更为实际控制人郭锡南，需先将10kV变配电工程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锡南。2016年12月29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对10kV变配电工程在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F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76,999.66元，评估价值为129,668.00元，评估增值52,668.34元，增值率为68.40%。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编号LSJG20161229001），按照评估价129,668.00元，将上述变配电工程转让给郭锡南，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郭锡南上述129,668.00元转让款并取得相应发票，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2017年1月10日，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申请将旧厂房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由公司变更为了实际控制人郭锡南。

从2016年12月至今，公司未发生代收代付旧厂房电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

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意见回复，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不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凯琪  
黄凯琪

项目组成员: 黄凯琪  
黄凯琪

彭理莉  
彭理莉

黄艺庭  
黄艺庭

内核专员: 周颀  
周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